

# 安徽省防雷协会

皖雷协〔2024〕3号

## 关于发布《安徽省防雷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安徽省防雷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协会制定了《安徽省防雷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试行）》，现予以发布。

如若在制度试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联系人：李丽，0551-62290136。

附件：安徽省防雷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试行）



附件

## 安徽省防雷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 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安徽省防雷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所涉及的必要专利和商业机密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发布和实施过程。

**第四条** 协会工作人员应加强对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维护协会团体标准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六条** 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联合发布单位共同所有。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所涉及的必要专利归专利拥有者或单位所有。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所涉及产品的商业机密归产品生产单位所有。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在团体标准前言部分享有署名权。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应尽早向协会披露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协会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

任。涉及专利的规定参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制定、修订过程中，涉及的团体标准过程文件仅限于协会、起草单位及行业相关单位使用，协会和起草单位工作人员未经协会批准不得将团体标准的过程文件外传。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制定、修订过程中，协会和起草单位工作人员有义务对涉及产品的商业信息、验证试验信息、标准信息等进行保密。

**第十三条** 在制定、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过程中，若引用协会团体标准作为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须由相关单位向协会提出申请，协会批准后方可引用。

**第十四条** 其他社会团体在制定、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若引用协会团体标准作为其团体标准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须由其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向协会提出申请，协会批准后方可引用。

**第十五条** 协会和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各方应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批准，不得将协会团体标准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行为。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安徽省防雷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